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
2016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宿州市浍水路271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签署日期：2017年6月

重要声明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广州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广州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广州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要.....	3
第二章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
第四章 本期公司债券保证人情况.....	13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4
第六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5
第七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6
第八章 发行人证券事务人员的变动情况.....	17
第九章 其他事项.....	18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要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649号”文核准，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的公司债券。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9.5亿元。

二、债券名称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

本期债券简称为“14中弘债”，代码为“112234”。

四、发行主体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五、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固定利率债券，附第2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发行规模

人民币9.5亿元。

七、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9.90%，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前2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1年的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前2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后1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1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八、回售条款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2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第2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九、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十、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十一、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

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二、起息日

2015年1月6日。

十三、付息日

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1月6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7年每年的1月6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四、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1月6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7年1月6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五、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六、发行时信用级别

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十七、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拟安排其中的9亿元偿还借款，调整债务结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状况。

第二章 发行人2016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中弘股份	股票代码	000979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弘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ZHONGHONG HOLDING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ZHONGHONG STOCK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王继红		
注册地址	安徽省宿州市浍水路271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34023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路五里桥一街非中心1号院32号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24		
公司网址	www.zhonghongholdings.com		
电子信箱	zhonghong000979@163.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学军	马刚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路五里桥一街非中心1号院32号楼	北京市朝阳区北路五里桥一街非中心1号院32号楼
电话	010-59279999转9979	010-59279999转9979
传真	010-59279979	010-59279979
电子信箱	wuxuejun@zhonghongholdings.com	magang@vip.163.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91341300711774766H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本公司前身为安徽宿州科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宿州科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1997年8月18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为安徽省科苑应用技术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字[2000]第53号文批准，公司于2000年5月向社会公众发行A股股票4000万股，公司股票于2000年6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经营范围为：生物工程、精细化工、新型建筑材料、机械电

	<p>子领域高新技术和产品研究开发、生产经营、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本集团及其直属企业研制、开发的技术和生产的科技产品出口及科技、生产所需技术、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进口。</p> <p>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449号文核准，2010年1月本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重组完成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房地产开发，实业投资、管理、经营及咨询，基础建设投资，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及房屋出租，公寓酒店管理，装饰装潢，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电器设备销售，项目投资。</p>
<p>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p>	<p>一、上市初控股股东持股情况</p> <p>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字[2000]第53号文批准，公司于2000年5月向社会公众发行A股股票4000万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9400万股，安徽省应用技术研究所持有公司股份4914万股，占当时本公司总股本的52.28%，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p> <p>二、控股股东第一次变更情况</p> <p>2006年12月29日，公司接到安徽省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根据（2007）宿中法执字第06号民事裁定书的裁定，安徽省应用技术研究所将其持有的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安徽省科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股1500万股变卖给宿州市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股份过户手续完成后，宿州市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p> <p>2007年9月初，经司法裁定到交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的1096万股本公司限售流通股的过户手续已完成（详见2007年6月7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交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096万股，占本公司当时总股本的8.84%，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由于上述股权过户完成，公司原第二大股东宿州市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500万股，占当时本公司总股本的12.10%，被动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p> <p>三、控股股东第二次变更情况</p> <p>2008年1月15日，宿州市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卓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100万股限售流通股份（当时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8.87%）转让给中弘卓业。</p> <p>2008年4月21日上述股权过户手续办理完毕，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100万股限售流通股，占当时本公司总股本的8.87%，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p> <p>2010年1月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向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378,326,988股股份、向建银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发行59,946,683股股份。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397,826,988股，占当时本公司总股本的70.75%，仍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即控股股东。</p> <p>2011年2月24日，公司实施了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62,273,671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716,088,579股，占当时本公司总股本的70.75%，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p> <p>2013年8月28日，公司实施了201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9股，公司总</p>

	<p>股本由 1,012,092,607 股增加到 1,922,975,953 股。目前，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768,309,300 股，占当时本公司总股本的 39.95%，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p> <p>2014 年 12 月 8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新增股份 958,466,453 股，公司的总股本由 1,012,092,607 股增加到 2,881,442,406 股。中弘卓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994,489,916 股，占当时本公司总股本的 34.51%，仍为公司控股股东。</p> <p>2015 年 5 月 29 日，公司实施了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881,442,406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变更 1,591,183,865 股，占当时本公司总股本的 34.51%，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p> <p>2016 年 4 月 20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新增股份 1,382,978,722 股，公司的总股本由 4,610,307,849 股增加到 5,993,286,571 股。中弘卓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1,591,183,865 股，占本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26.55%，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p>
--	------------------------------------------------------------------------------------------------------------------------------------------------------------------------------------------------------------------------------------------------------------------------------------------------------------------------------------------------------------------------------------------------------------------------------------------------------------------------------------------------------------------------------------------------------------------------------------------------------------

五、发行人2016年度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452,108,161.72 元，较上年上升 245.09%，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销售房产销售收入增长所致；营业利润 207,030,752.67 元，较上年下降 21.1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7,048,489.68 元，较上年下降 45.28%；基本每股收益 0.03 元；每股净资产 1.64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8%。

1、报告期内项目开发和销售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项目开发情况：

区域	项目	业态	权益比例	占地面积 (万平方米)	计容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项目进度	预计总投资金额 (亿元)	已完成投资金额 (万元)
北京	中弘大厦	写字楼、商业、地下车库	100%	1.34	8.11	在建	36	241,169.35
	御马坊度假城	公寓、酒店式公寓	100%	37.37	76.65	在建	26	306,804.48
	夏各庄二期 (1+5B 地块)	LOFT、花园洋房、叠拼、跃层	100%	14.12	27	在建	24.68	204,149.19
	夏各庄三期 (2 号地块)	花园洋房、养老公寓	100%	8.98	17.15	在建	10.55	46,737.24
山东	济南中弘广场	公寓、写字楼、商业	100%	6.28	54	在建	34.91	292,618.39
	济南鹊山龙湖	洋房、小高层、商业、停车楼	100%	90.88	91.98	在建	34.09	132,033.4
海南	西岸首府 35 号地	高端公寓、商业、车库	100%	3.1	15.26	未开工	21.46	22,628.49
	如意岛	度假公寓、综合办公酒店、度假村、商业、养老社区	100%	386.14	320.59	填岛	129	427,377.41
吉林	长白山东参项目	住宅	100%	14.35	8.17	在建	6.5	31,428.65
	长白山漫江项目	住宅	100%	18.56	7.24	在建	5	41,418.12
	池北祚荣府项目	商业、客栈、公寓、电影院、	60%	21.8	18.31	在建	13	47,502.29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2016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酒店							
浙江	上影安吉新奇世界	住宅、商业、影视基地	100%	23.72	19.70	在建		18.31	24,794.53
合计				626.64	664.16			348.50	1,818,662

2016 年度房产销售情况：

区域	在售项目	业态	权益比例	可供出售面积 (万平方米)	签约面积 (万平方米)	签约金额 (万元)	回款金额 (万元)	结算面积 (万平方米)	累计结算面积 (万平方米)
北京	中弘大厦	办公、商业	100%	6.56	0.79	63,723.21	29,742.40	0	0
	平谷御马坊度假城	公寓	100%	25.39	12.25	201,220.44	107,701.02	11.79	11.79
	平谷夏各庄 5A 地块	自住型商品房、商业	100%	2.36	2.20	22,776.76	36,709.52	2.20	8.72
	平谷夏各庄 5B 地块	住宅、别墅、公寓、地下车位	100%	10.77	8.86	132,284.91	110,015.47	8.76	8.76
	平谷夏各庄 1#地	公寓、商业	100%	2.03	0.91	13,755.95	7,758.94	0	0
	平谷夏各庄 2-06#	住宅	100%	2.77	0	0	0	0	0
山东	济南鹊山 2#地	住宅、储藏室、地下车位	100%	7.96	5.24	29,869.09	27,056.86	5.70	5.70
	济南鹊山 5#地	住宅、商业、储藏室、地下车位	100%	12.58	6.10	29,125.42	27,855.27	7.68	7.68
	济南中弘广场 16#	办公、商业	100%	2.65	1.49	18,950.56	18,299.42	0	0
	济南中弘广场 17#	公寓、车位	100%	11.50	0.13	1,914.37	1,758.37	0	0
海南	海口西岸首府 36#	住宅、商业、车库	100%	14.17	1.43	13,184.00	8,398.16	1.29	8.31
浙江	安吉 A11 地块	住宅、别墅	100%	3.58	1.19	10,650.00	5,613.97	1.19	1.19
	安吉 A12 地块	住宅、别墅	100%	3.32	0	0	0	0	0
	安吉 A13 地块	住宅、别墅	100%	4.40	0	0	0	0	0
	安吉 A09 地块	别墅	100%	1.31	0	0	0	0	0
吉林	鹿岗小镇 1#地西	住宅、商业	100%	2.0	0.16	943.58	914.58	0	0
	长白小镇 4#	公寓、商业	60%	2.09	0.05	606.39	319.29	0	0
	长白小镇 5#	公寓、商业	60%	2.74	0.09	802.01	687.26	0	0
	红柳漫江	别墅、商业	100%	5.18	0.01	118	0	0	0
合计				123.36	40.9	539,924.69	382,830.53	38.61	52.15

2、报告期内土地储备取得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还通过竞拍及收购的方式合计取得土地储备 1757 亩（折合 117 万平方米），其中在吉林长白山取得土地储备 278 亩、在山东济南获得土地储备 1007 亩，在云南西双版纳取得土地储备 217 亩，在浙江安吉取得土地储备 255 亩。另，公司在海南海口取得海域使用权 330 亩（折合 21.98 万平方米）。

3、加强直接融资，有效降低公司融资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8.78 亿元，大大降低了公司资产负债率，对公司的行业地位、净资产规模、股份的流动性和公司声誉都有显著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公开发行公司债 2.5 亿元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 26.2 亿元。用于偿还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债务结构持续优化，资金成本持续降低。

4、轻资产转型战略持续推进中，完成对 KEE 的收购，并成为亚洲旅游第一大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子公司 GLORY EMPEROR TRADING LIMITED 对 KEE 公司股权收购完成，GLORY EMPEROR TRADING LIMITED 持有 KEE 公司股份 326,089,600 股，占 KEE 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75%。

报告期内，公司间接持有的境外子公司 Zhong Hong New Wor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已完成认购亚洲旅游新增股份 8,850 万股。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亚洲旅游股份 12,850 万股，占亚洲旅游已发行总股份 432,765,286 股的 29.69%，成为亚洲旅游第一大股东。

5、加强内部制度建设，综合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报告期内，完善信息化系统，进行流程化管理；依据目标考核责任，全面推行计划管理，做到目标清晰、量化、奖罚条件明确、考核节点具体；加强绩效管理考核，优化激励机制，充分发挥员工主观能动性；加强团队建设，加强全员培训，提升人力资源；完善内部决策程序，完善产品控制体系，加大成本管控力度，防范运营风险；加强资金管理，防范财务风险。公司在制度建设、组织机构、内部控制等方面不断完善，公司综合管理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

6、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各类融资情况如下：

融资途径	期末余额（万元）	年利率区间	期限结构
银行贷款	915,030.77	4.75%-13.00%	1-6 年期
信托融资	211,892.00	7.50%-10.80%	1-2 年期
基金及其他方式融资	291,066.94	4.75%-13.00%	1-3 年期
公司债	119,349.22	6.89%-9.90%	3 年期、5 年期
私募债	262,000.00	8.00%-8.00%	3 年期
合计	1,799,338.93		

三、发行人2016年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减率
资产总计	33,258,881,756.23	20,054,588,053.98	65.84%
负债合计	23,049,331,849.25	14,170,191,297.20	62.66%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2016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9,815,620,498.46	5,849,373,379.98	67.81%
权益合计	10,209,549,906.98	5,884,396,756.78	73.50%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减率
营业收入	4,452,108,161.72	1,290,121,821.26	245.09%
营业利润	207,030,752.67	262,611,112.13	-21.16%
利润总额	195,892,949.37	482,449,644.34	-59.40%
净利润	146,280,873.91	292,499,999.55	-49.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7,048,489.68	286,986,303.83	-45.28%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1,490,102.33	-431,249,219.57	575.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0,608,604.03	685,486,315.02	-448.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09,318,023.77	-655,111,726.42	-1459.97%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95,000 万元，全部由网下配售共计 95,000 万元。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安排其中的9亿元偿还借款，调整债务结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状况。

第四章 本期公司债券保证人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6年度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1月6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7年每年的1月6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根据发行人于2017年1月6日披露的《关于“14中弘债”公司债券回售结果的公告》， “14中弘债”的回售申报数量为0张，回售金额为人民币0元（包含利息），剩余托管量保持不变，仍为950万张。

发行人已于2017年1月6日按期偿付本期债券2016年1月6日至2017年1月5日期间的利息。

第七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2016年6月20日出具的《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16年度跟踪评级报告》，本期债券发行主体信用等级维持AA，债项信用等级维持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在近期出具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跟踪评级报告。

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第八章 发行人证券事务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6年度，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由金洁先生变更为吴学军先生、证券事务代表仍为马刚先生，未发生变动。

第九章 其他事项

一、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按照房地产企业经营惯例，公司及部分控股子公司为相关业主按揭贷款提供保证。截至2016年末，上述保证贷款金额为236,158,190.00元，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016年末，发行人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

2016年度，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四、其他重大事项

重大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进展情况
2016年6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方案的议案》	2016年6月22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bulletin_detail/true/1202380383?announceTime=2016-06-22	2016年7月4日，8亿元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完毕。
2016年4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4月26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bulletin_detail/true/1202241032?announceTime=2016-04-26	2016年6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2016年7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 2016年8月16日，公司对上述反馈意见答复进行公告，并按要求将反馈意见回复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
2016年9月1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方案的议案》	2016年9月13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bulletin_detail/true/1202695110?announceTime=2016-09-13	2016年10月21日，13.20亿元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完毕。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2016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4日